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

目 錄

一、環境學院簡介.....	2
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介紹	3
三、師資介紹	8
四、課程介紹.....	10
1. 10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0
2. 101 學年度碩士班、國際碩班課程規劃表.....	14
3. 10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20
4. 101 學年第一學期上課時間表.....	22
五、辦法及規定.....	31
1. 碩士班修業要點.....	31
2. 博士班修業要點.....	33
3. 學程實施辦法.....	37
4. 東華大學學則.....	39
5. 東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55
6. 東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56
7. 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58
8. 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59
9.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草案).....	60
10. 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61
六、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及資訊.....	63
七、101 學年行事曆	64

一、環境學院簡介

環境學院成立於 2009 年，初創之際將兩校原有相關系所包括其內，包含東華大學之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及原花蓮教育大學之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並納入其他系所中具備相關領域專長之專業教師。

前述各所於 2010 年整併為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師資陣容堅強，擁有兼顧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優良教師群。

環境學院大樓於 2012 年竣工，2012 年 3 月本院師生已從原美崙、壽豐兩校區各大樓陸續遷往環院大樓。未來本院師生在此優良環境中進行各種教學與研究活動。

環境學院的教育目標為：

1. 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的學生
2. 培養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的人才
3. 培養具備環境倫理與人文素養的環境公民

環境學院未來發展方向為：

1. 培養在環境研究上所需具有自然與社會科學概念、科學與人文視野的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規劃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2. 藉由生態學與地球科學各領域的基礎研究、適應性經營的管理制度的探討、結合社區、原住民與民間組織共同經營管理的研究，提供台灣建構永續發展社會的重要經驗依據。
3. 推展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進行東部區域的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監測及自然資源調查，做為東部資源、環境與觀光遊憩規劃之基礎。
4. 發展生態城鄉規劃、學校社區及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的研究與實例操作，以協助台灣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架構之建立。
5. 推動環境學院、原住民族、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合作，設置跨院的具東台灣特色的學程與研究課題，以擴展教師與學生對東部人文與自然環境方面的認知與關懷，開拓東部多元文化與自然景觀的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

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介紹

1. 設立宗旨

全球變遷、能源耗竭、與環境劣化等議題，關係到人類社會維生系統的運作，並影響到全球及地區性經濟與社會政策的擬訂。「社會－生態系統」的複雜特性，使我們認知跨領域科學與社經整合的取徑，是解決日益緊迫的環境問題的最適策略。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亦由環境工程科技擴展而及於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亦由環境工程科技擴展而及於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台灣東部的自然環境提供了生態與環境科學領域極佳的發展機會。藉由生態學與地球科學各領域的基礎研究，以台灣東部為生態保育、環境規畫、共同經營管理研究及操作之場域，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可望以教學及學術研究的成果，提供台灣建構永續發展社會的重要經驗依據。

2.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依據本所之特點制定以下之「教育目標」，藉以陳述本所欲培養之學生的理想狀態。

- (一)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的學生。
- (二)培養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的人才。
- (三)培養具備環境倫理與人文素養的環境公民。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主要由系所各專業領域的教授共同研商發展「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學士班

- A.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基礎知識
- B.具備觀察、理解、闡釋自然環境與人類社會互動及變遷關係的能力
- C.具備多元資料收集策略、閱讀論文、撰寫環境報導及創意口頭報告的能力
- D.能終身學習、對環境維持熱情、關懷、並願意做出對在地環境獻身的承諾
- E.具備環境倫理觀、社會責任感與社會實踐力
- F.具備獨立思考、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G.具備基本外國語文能力

★碩士班

- A.能覺知多元的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理論並具備研究能力

- B.具備自然資源與人類社會議題之調查分析、規劃與經營之能力
- C.具備將環境倫理與生態思想落實於永續性生活型態的能力
- D.能以整全式的觀點來解析環境問題，並具備發展系統性解決方案的能力
- E.具備系統分析、未來思考、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F.具備終身學習、國際視野與外語溝通的能力

★博士班

- A.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能力，並了解各種研究典範所蘊含的哲學基礎與世界觀
- B.具備環境倫理與整全的生態哲思，並有能力轉化為思想論述與社會實踐
- C.具備跨領域知識之整合能力，並能運用多元的策略落實於社會改革，以解決本土與全球的環境問題
- D.能整合生態及社會文化的觀點，以獨立或團體動力方式評估環境議題，澄清相關的價值觀，並提出解決方案
- E.具備在大學、政府、企業、第三部門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教學、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3. 課程特色與教學規劃

3.1 大學部：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學系的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除了通識學程 43 學分以外，必修環境科學的基礎學程 27 學分、自然與社會科學兩大領域的核心學程 21 學分，學生可在三個專業學程（生態與保育、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地球科學）中，擇一選修。剩餘學分可選修本系第二專業選修學程，環境、原民及人社三學院的跨院「東台灣生態與文化」學程，上修本院碩士班課程，或是選修外系課程取得副修或雙主修學位。

(一)基礎學程：包括傳統理學領域的基礎課程（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一)），及自然資源與環境領域的入門課程（生態學／環境科學概論／地球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

(二)核心課程：涵蓋(1)自然科學面向之課程，包括自然地理學／自然資源管理概論／環境化學／生物多樣性概論；(2)人文面向之課程，包括環境社會學／環境經濟學／環境倫理，與(3)資料分析與處理面向之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概論／統計學等，總計 21 學分。

基礎與核心課程之設計以建立學生廣泛之背景知識為原則，以引導學生進入不同之專業學程課程。

(三)專業選修學程：本系提供三個專業選修學程，選修各學程內的課程合計達 21

學分以上者，可取得完成該學程的證明。

■ 生態與保育學程

「生態與保育學程」的設立，目的在於培養學生自然資源保護及合理利用的學術研究和實務發展能力。學程內容的設計，包括生物學與生態學的基礎及進階課程，及與調查暨資源管理相關的實務與應用課程。本學程的核心課程包括：

普通生物學(二)／植物形態與分類／動物形態與分類／水域生態學／動植物交互關係／熱帶生態學與實習／生態田野調查／保育生物學／環境影響評估／空間分析／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學士論文(一)／學士論文(二)。

本學程的進階課程包括以下的碩士班課程（可採計為學程與畢業學分）：

遺傳學／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系統分類學／民族植物學／昆蟲學／兩棲生物學／鳥類生物學／植物生態學／魚類生態學／行為生態學／族群生態學／地景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生態統計學。

■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的設立，目的在激發學生永續發展意識及培養基本的永續發展實踐能力。本學程以社會科學與文史類學術發展為主，針對永續發展各項議題賦予社會變遷的意義與責任。課程的安排在於引導學生理解當代與未來世代的可持續發展過程中，所必需經營的各項相關課題，主要以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所揭櫫之內容為依歸，這些內容包括：(1).社會和經濟方面；(2).保存和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3).加強各主要群組的作用；(4).各種有效實施手段的運用。本學程課程包括：

環境政策／環境教育教材教法／自然保護區經營／環境教育／社會科學研究法／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利用／水資源管理／生態旅遊／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保育生物學／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學士論文(一)／學士論文(二)

■ 地球科學學程

「地球科學學程」的設立，目的在於(1)致力於地球與環境科學相關基礎及應用研究，一方面累積區域性長期調查之基礎資料，另一方面積極與國內外學者合作追求學術卓越；(2)培育有志於從事地球與環境科學研究或實務工作的專業人才；(3)進行東部區域之環境變遷監測，以及自然資源評估等之長期研究；(4)發展區域地球環境資源研究項目，做為東部區域規劃的基礎資料；(5)規劃成為台灣東部地球與環境科學學術與應用研究的整合中心；與(6)推廣地球科學知識與技術，並提供國人相關教育訓練與社會服務。本學程課程包括：

普通地質學／岩石學／地形學／構造地質學／地球化學／遙感探測學／野外地質考察／地球物質／空間分析／土地利用／環境地質學／海洋學／專題研究
(一)／專題研究(二)／學士論文(一)／學士論文(二)

3.2 碩士班：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下設四個組：(1)生態與保育組、(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4)地球科學組，以招生分組(考試分組)方式進行招生。由於生態系統具有複雜的特性，因此欲解決環境問題必需強調對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知識的整合。在環境學院的規劃中，採行跨領域科學與技術整合的取徑，而將碩士班課程依其屬性區別出上述四大領域。

· 必修課程：12 學分

碩士班學生的共同必修課程為獨立研究與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需修習並完成三次專題討論（共 6 學分），且每學期皆需修習獨立研究。畢業時，獨立研究與專題討論最多分別採計 3 次 6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 選修課程：21 學分

碩士班學生不論其入學所屬組別，皆可依其大學之訓練背景與未來發展方向，在指導教師的建議下，擬訂修課規劃，於下列四大領域中選擇課程：(1)生態與保育領域、(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4)地球科學領域。

3.3 環境與生態研究國際碩士班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於 100 學年度成立環境與生態研究國際碩士班，招收外籍學生，採全英文授課方式進行教學與討論。

· 必修課程：10 學分

Seminar／Directed Study／Thesis Research／Master Thesis

· 選修課程：15 學分

包括生態學、環境政策、資源經濟、永續發展等課程，及與環境研究相關之方法論等課程。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學生對此國際碩士班有興趣者，可申請轉入，但修課與畢業等相關規定，需遵循國際碩士班課規認定。

3.4 博士班：

環境學院博士班是承襲原管理學院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之自然資源與環境博士班。博士班統合全院資源提供的選修課程，及本校其他相關系所的課程，配合博士班學生課程及指導委員會對學生選修課程的規劃與建議，可協助博士班學生獲得有效的訓練與學習，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與選修課程 18 學分。

4. 入學方式

- (一) 大學部：甄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繁星計畫、轉學考。
- (二) 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5. 畢業學分

- (一) 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必修基礎學程 27 學分、核心學程 21 學分、任一完整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及通識學程 43 學分。
- (二)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 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25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5 學分。
- (四)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8 學分。

6. 特殊軟硬體設備

全省 1/100,000、1/50,000、1/25,000、1/10,000、1/5,000 比例尺等地形圖及航照圖、高精度電子式流速器、風向風速計、衛星定位儀、光量子計、溫濕度計、淨輻射計、離子層分析儀、冠層分析儀、自動氣象觀測系統、淨日輻射計、二氧化碳測定儀、超音波風速計等。離子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分光光度計、土壤物理化學相關採樣設備、溫濕度計、pH 測定計、導電度計、電腦、烘箱、溶氧計、自動水位流量監測系統、DNA 真空乾燥系統、離心機、DNA 電泳槽、紫外光照膠系統、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EM、能量散射光譜分析儀 EDS、偏光顯微鏡、立體顯微鏡、全球衛星定位儀接收器、即時動態衛星接收儀、3D 雷射掃瞄儀、衛星定位測距儀、測距儀、光波全站儀與附件稜鏡、反射式立體鏡、桌上型磨片機、可變速雙盤研磨拋光機、岩石切片機、鍍碳機、岩心鑽取機、高解析度 CCD 顯微數位攝影機、顯微(數位)照相機、定溫型烘箱、超音波洗淨器、地質傾斜儀...等。

三、師資介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電話及 e-mail
教授	夏禹九 (兼院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 森林氣象博士	集水區經營管理、森林氣象、地景生態學、水資源的永續發展	環 A206 環 B308	yjhsia@mail.ndhu.edu.tw 03-8633301(院長辦公室) 03-8633272(研究室) 03-8633263(實驗室)
教授	陳紫娥 土地資源研究室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學博士	土地資源評價、自然危險及其評估、環境地理學、環境影響評估	環 A444	zueer@mail.ndhu.edu.tw 03-8633273(研究室) 03-8633266(實驗室)
教授	顧瑜君	美國奧勒岡大學 哲學博士	質性研究、行動研究、課程與教學	環 A310	juneku@mail.ndhu.edu.tw 03-8635576(研究室) 03-8635577(學生研究室)
教授	宋秉明 生態旅遊規劃與綠 生活研究室	美國緬因大學 森林學院公園暨 遊憩資源博士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綠色旅遊、遊憩衝擊、生態旅遊、原住民觀光、遊憩治療	環 A344	bmsung@mail.ndhu.edu.tw 03-8633295(研究室) 03-8633278(學生研究室)
教授	許世璋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 自然資源學院環 境教育與解說博 士	環境教育、環境解說、自然教育中心	環 A345	sjhsu@mail.ndhu.edu.tw 03-8633298(研究室) 03-8633341(學生研究室)
教授	吳明洲	國立台灣大學 植物學博士	植物系統學、孢粉學、植物親緣地理	環 B250	mjwu@mail.ndhu.edu.tw 03-8635182(研究室) 03-8635178(實驗室)
教授	李漢榮 奈米生技研究室	美國威斯康辛大 學 博士	分子生物學、動物生理學、基因學	理學院 D111	hjlee@mail.ndhu.edu.tw 03-8633642(研究室) 03-8633654(實驗室)
教授	黃文彬 漁業生物與魚類生 態研究室	國立台灣大學 動物學博士	魚類生態學、仔稚魚生態學、漁業生物學、水產養殖、海洋生態學	美崙校區科 學館 315 室	bruce@mail.ndhu.edu.tw 03-8227106 ext.2261(美崙)
教授	周志青	馬里蘭大學 博士	植物生理學、植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理學院 D116	jcchou@mail.ndhu.edu.tw 03-8633645(研究室) 03-8633660(實驗室)
副教授	黃國靖	國立台灣大學 植物病蟲學博士	昆蟲學、水棲昆蟲生態及分類、溪流生態	環 A438	kcwong@mail.ndhu.edu.tw 03-8635195(研究室) 03-8635193(實驗室)
副教授	楊懿如	國立台灣大學 動物學博士	生態學、保育生物學、兩棲類保育教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環 B350	treefrog@mail.ndhu.edu.tw 03-8635192(研究室) 03-8635190(實驗室)
副教授	李光中 地景與社區發展研 究室	英國倫敦學院大 學 地理學博士	權益關係人參與、地景保育、自然保護區經營、環境議題教學	環 A337	kclee@mail.ndhu.edu.tw 03-8635187(研究室) 03-8635185(學生研究室)
副教授	劉瑩三 拉曼研究室	國立台灣大學 地質研究所博士	第四紀地質學、環境地質學、考古地質學、定年學	環 A442	yingsan@mail.ndhu.edu.tw 03-8635196(研究室) 03-8635194(實驗室)
副教授	張有和 三維雷射掃描與攝 影測量研究室	英國倫敦大學帝 國 理工學院環境工 程博士	環境變遷研究、風險評估、自然資源評估與管理學	環 A306	yoho@mail.ndhu.edu.tw 03-8635183(研究室) 03-8633283(實驗室)
副教授	吳海音 (兼代理系主任) 野生動物研究室	國立台灣大學 動物學博士	保育生物學、野生動物生態學、生態學	環 B347	hywu@mail.ndhu.edu.tw 03-8633274(研究室) 03-8633268(實驗室)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電話及 e-mail
副教授	張世杰 陸域生態系統研究室	德國 Bayreuth 大學 陸域生態系研究所博士	生態系養分循環、土壤生態學、植物生理生態學	工學院 A416	scchang@mail.ndhu.edu.tw 03-8633275(研究室) 03-8633270(實驗室)
副教授	梁明煌	美國密西根大學 自然資源學院博士	自然資源保育、衝突管理、政策與計畫評量、永續發展教育	環 A342	mhliang@mail.ndhu.edu.tw 03-8633328(研究室) 03-8633332(學生研究室)
副教授	蔡建福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研究所 鄉村規劃博士	環境規劃、生態社區、鄉村發展	環 A338	jftsai@mail.ndhu.edu.tw 03-8633329(研究室) 03-8633326(學生研究室)
副教授	蘇銘千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土木工程所博士	環境宿命研究、環境管理、廢棄物管理政策與永續物質流管理	環 B449	mcsu@mail.ndhu.edu.tw 03-8633331(研究室) 03-8633333(實驗室)
副教授	戴興盛	德國海德堡大學 經濟學博士	永續發展、自然資源經濟學、共有資源管理、制度經濟學、社區保育、保育與發展	環 A242	hstai@mail.ndhu.edu.tw 03-8633342(研究室) 03-8633286(學生研究室)
副教授	楊悠娟 奈米科技與生態研究室	美國凱西儲大學 化學博士	物理化學、地球化學、奈米科技與生態教育	環 B249	ycyang@mail.ndhu.edu.tw 03-8635181(研究室) 03-8635179(實驗室)
副教授	李俊鴻 自然暨文化資源管理研究室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博士	社區參與、生態旅遊、文化與自然遺產經營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	環 A244	chlee@mail.ndhu.edu.tw 03-8633343(研究室) 03-8633287(學生研究室)
副教授	林祥偉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博士	地理資訊系統、遙測衛星影像處理、衛星定位系統、人工智慧空間分析模式、土地利用研究	環 A309	shine@mail.ndhu.edu.tw 03-8635184(研究室) 03-8633282(學生研究室)
副教授	孫義方 植物生態學研究室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博士	植物生態學、熱帶生態學、森林動態研究	環 B307	ifsun@mail.ndhu.edu.tw 03-8633279(研究室) 03-8633340(實驗室)
副教授	顏君毅 地表作用與遙測研究室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地質博士	雷達衛星遙測(雷達差分干涉、永久散射體雷達差分干涉法)、沉積學、大地構造、地形學	美崙校區科學館 112 室	jyven@mail.ndhu.edu.tw 03-8227106ext.5000
助理教授	蔡金河 岩石與地質微分析實驗室	美國史丹福大學 地質與環境科學系博士	礦物與岩石學、地球化學、造山帶地殼演化、電子微探分析應用	美崙校區科學館 115 室	tsaich@mail.ndhu.edu.tw 03-8227106ext.2172
助理教授	許育誠	國立台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博士	保育遺傳、鳥類學、行為生態、分子生態	環 B348	ycesheu@mail.ndhu.edu.tw 03-8633271(研究室) 03-8633265(實驗室)
助理教授	張成華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 理工學院環境資源博士	遙測與低空攝影、漁業海洋學、全球變遷教育	環 A237	chenghua@mail.ndhu.edu.tw 03-8633288(研究室) 03-8633284(學生研究室)
助理教授	陳怡伶	美國羅格斯大學 都市規劃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博士	城鄉規劃與發展、住宅政策、性別與空間研究	環 A343	yiling@mail.ndhu.edu.tw 03-8635188(研究室) 03-8635186(學生研究室) (100 學年度出國講學)
助理教授	陳毓昀	美國喬治亞大學 植物學博士	熱帶雨林植物生態研究、生態統計分析方法	環 B248	ychen@mail.ndhu.edu.tw 03-8633324(研究室) 03-8633325(實驗室)

四、課程介紹

1、10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0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基礎學程(27.0 學分)

2.核心學程(21.0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生態與保育學程(21.0 學分)

2.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21.0 學分)

3.地球科學學程(21.0 學分)

四、通識 43.0 學分(含體育)

一、基礎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修課年級)	備 註
微積分		3	一上	應數系支援
普通化學		3	一上	化學系支援
普通化學實驗		1	一上	化學系支援
普通物理		3	一下	物理系支援
普通物理實驗		1	一上	物理系支援
普通生物學(一)		3	一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一下	
環境科學概論		3	一上	
生態學		3	二上	
地球科學概論		3	一下	
社會科學概論		3	一上	
二、核心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修課年級)	
自然地理學		3	二上	
環境化學		3	二下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一下	跨院學程課程
自然資源管理概論		3	三上	
環境社會學		3	二上	
環境經濟學		3	二下	
環境倫理		3	二下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二上	
統計學		3	二下	
三、專業選修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 註
1.生態與保育學程				
植物形態與分類		3	二上	
動物形態與分類		3	二下	
保育生物學		3	四上	(1)(2)學程共同科目、 跨院學程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		3	四下	(1)(2)學程共同科目

三、專業選修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生態與保育學程				
空間分析		3	三下	(1)(3)學程共同科目
熱帶生態學與實習		4	三下	
動植物交互關係		3	三下	
生態田野調查		3	二下	
普通生物學(二)		3	二上	
水域生態學		3	三上	
專題研究(一)		1	三上	生態組必修
專題研究(二)		1	三下	生態組必修，先修專題研究一
學士論文(一)		0	四上	先修專題研究二
學士論文(二)		2	四下	先修學士論文一
2.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				
生態旅遊		3	二下	跨院學程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三上	
環境教育		3	三上	跨院學程課程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三下	
自然保護區經營		3	三下	
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		3	四上	跨院學程課程
環境政策		3	四上	
保育生物學		3	四上	(1)(2)學程共同科目、跨院學程課程
土地利用		3	四上	(2)(3)學程共同科目
水資源管理		3	四下	
環境影響評估		3	四下	(1)(2)學程共同科目
專題研究(一)		1	三上	
專題研究(二)		1	三下	先修專題研究一
學士論文(一)		0	四上	先修專題研究一二
學士論文(二)		2	四下	先修學士論文一
3.地球科學學程				
普通地質學		3	二上	
岩石學		3	三上	
地形學		3	三上	
構造地質學		3	三下	
地球化學		3	四上	
空間分析		3	三下	(1)(3)學程共同科目
土地利用		3	四上	(2)(3)學程共同科目
野外地質考察		3	二上	
地球物質		3	二下	
遙感探測學		3	二下	
環境地質學		3	三上	

三、專業選修學程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3.地球科學學程				
海洋學		3	三下	
專題研究(一)		1	三上	
專題研究(二)		1	三下	先修專題研究一
學士論文(一)		0	四上	先修專題研究一二
學士論文(二)		2	四下	先修學士論文一

四、重要相關規定：

- 1.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 2.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通過檢測之學生，須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未通過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 3.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認抵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 4.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為 24 學分。
- 5.本(10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6.除主修及選修學程外，剩餘學分（至少 15.0 學分）可選修跨院學程、本系第二專業選修學程，上修本院碩士班課程，或是選修外系課程取得副修或雙主修學位。
- 7.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本系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仍可計入畢業學分。
- 8.選修生態保育組專業學程之同學，專題研究(一)(二)為必修，限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
- 9.可採計為生態保育組專業選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課程：生態統計學、植物系統分類學、民族植物學、昆蟲學、兩棲生物學、鳥類生物學、植物生態學、魚類生態學、行為生態學、族群生態學、地景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遺傳學、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
- 10.99 及 100 學年度課規中，已修畢「植物形態學」與「植物分類學」者，可認抵 101 學年度「植物形態與分類」；修畢「無脊椎動物學」與「脊椎動物學」者，可認抵「動物形態與分類」。若前述 99 及 100 學年度課規中之兩科目僅修畢一科，可列入畢業學分，但無法抵認 101 學年度之專業選修學程科目。

101 學年度學士班東台灣生態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需修滿 21 學分始算完成。				
二、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建議修課年級	備註
自然資源與環境政治	DI__56800	3	大三以上	原民院-陳毅峰老師
觀光與展演	ERC_40100	3	大二以上	原民院-葉秀燕老師
原住民物質文化	CI__11400	3	大二	原民院-葉秀燕老師
阿美族研究	ERC_20000	3	大二	原民院-林素珍老師
原住民部落工作	IDSW20700	3	大三	原民院-許俊才、 蔡志偉老師
自然書寫文學	SILI30300	3	大三	人社院-吳明益老師
東臺灣發展史	HIST34600	3	大三	人社院-陳鴻圖老師
東臺灣歷史文化	TS__30990	3		人社院-潘繼道老師
地方文史編撰	TS__40800	3	大三以上	人社院-潘繼道老師
田野調查	TS__20600	3	大二	人社院-潘文富老師
生物多樣性概論	GC__40400(通) NRES10010(自資)	3	大一	環院-楊懿如老師、 吳海音老師
保育生物學		3	大四	環院-吳海音老師
生態旅遊	NRES20080	3	大二	環院-宋秉明老師
環境教育	NRES30030	3	大三(限修 30 人)	環院-許世璋老師
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	GC__39100(通)	3	大四	環院-顧瑜君老師

說明：

1. 已修習原住民生態與觀光(DI__51000)、99-1 民族經濟與產業(CES_10300、IDSW30100)，與 99-2 環境倫理(NRES10000)三門課程，且成績通過之學生，本學程予以採計抵認。
2. 環境學院學生須修習環境學院自資系內開設之生物多樣性概論、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生物多樣性概論、社區創意行動方案設計認為跨院學程學分。環境學院以外之學生認可通識課程之生物多樣性概論(GC__40400)為跨院學程課程內之生物多樣性概論、社區創意行動方案設計(GC__39100)為跨院學程課程內之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

2、10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3 學分				
1. 專業必修：12 學分				
2. 專業選修：21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 註
獨立研究		2		
專題討論		2		
三、專業選修科目				
1.生態與保育組				
植物分類學專題		3		
昆蟲學		3		
鳥類生物學		3		
植物生長與發育		3		
植物生物技術與組織培養		3		
生物科技		3		
基因學		3		
分子生物學專題		3		
孢粉與環境		3		
植物生理生態學		3		
水棲昆蟲生態學		3		
植物化學生態學		3		
演化生態學		3		
魚類生態學		3		
生態系生態學		3		
地景生態學		3		
行為生態學		3		
植物群落生態學		3		
保育生物學專題		3		
民族植物學		3		
保育遺傳學		3		
應用生態學		3		
生態統計學		3		
仔魚資源生態學		3		
水產資源學		3		
應用昆蟲學		3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自然資源調查方法		3		

三、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1.生態與保育組				
兩棲類生物學		3		
植物生態學		3		
族群生態學		3		
生態資料分析		3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遺傳學		3		
植物系統分類學		3		
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				
永續發展專題		3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3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3		
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		3		
環境管理專題		3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論		3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分析		3		
生態經濟學		3		
共有資源管理		3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3		
土地資源評估		3		
環境地學專題		3		
鄉村規劃		3		
生態社區		3		
全球化與城鄉發展政策		3		
性別與環境規劃		3		
住宅政策與鄰里規劃		3		
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		3		
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環境學習中心理念與實務		3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3		
環境議題教學		3		
環境溝通與社區保育		3		

三、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		3		
行動研究取向之環境教育		3		
鄉土環境教學資源研究		3		
環境復育專題		3		
永續發展教育		3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寫作		3		
人文生態與環境倫理		3		
社會調查方法		3		
環境解說專題		3		
國家公園管理議題分析		3		
遊憩衝擊		3		
生態旅遊實務		3		
地學旅遊與解說		3		
地景調查與地圖製作		3		
世界遺產與文化景觀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專題		3		
全球變遷教育專題		3		
4.地球科學組				
高等岩石學		3		
光性岩象分析		3		
電子顯微鏡分析技術		3		
構造地形學		3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3		
沉積體系		3		
地表過程專論		3		
第四紀地質學		3		
考古地質學		3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		3		
水化學		3		
應用化學		3		
應用 3D 雷射掃描儀與地表調查專題		3		

三、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4.地球科學組				
環境遙測專題		3		
環境資料分析專題		3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應用		3		
地理資訊科學		3		
空間分析專題		3		

四、重要相關規定：

- 1.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需選修獨立研究，畢業時最多採計 3 次 6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 2.101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尚未完成引導研究一二和論文研究一二者，可以獨立研究抵認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實修學分與抵認課程學分間之差數，可採計為選修與畢業學分。
- 3.專題討論科目畢業時最多採計 3 次 6 學分。101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可以此科目抵認專題討論一至四，**畢業時合計**需修過四次專題討論(取得及格成績)。實修學分與抵認課程學分間之差數，可採計為選修與畢業學分。
- 4.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
- 5.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校或外校其他相關研究所開設之科目，得計入本所專業選修科目畢業學分。
- 6.新舊課規學分之抵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送請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後得計入畢業學分

3、101 學年度國際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Course Requir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in th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hereafter “the NRES international program”),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Compulsory Courses

Course Name	Credit	Course Name	Credit
Seminar (I)	1	Directed Study (I)	1
Seminar (II)	1	Directed Study (II)	1
Seminar ()	1	Thesis Research (I)	2
Seminar ()	1	Thesis Research (II)	2
Master Thesis	0		

Elective Courses

Course Name	Credit	Course Name	Credit
Special Topics on Ecology	3	Special Topics on Earth Science	3
Special Topics on Ecosystem Ecology	3	Tropical Ecology	3
Introduction to Biogeography	3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3
Socio-Ecological Systems: Knowledge, Justice and Ethics	3	A Global Business Perspective o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3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3	Remote Sensing and GIS	3
Research Methods in Natural Resources (I)	3	Research Methods in Natural Resources (II)	3

1. All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 (1) Each student must complete at least 25 credit hours of all-English-taught courses at the graduate level, including 10 compulsory and 15 elective credit hours. The details of course registration are described in points 2 and 3.
 - (2) Each student must complete a thesis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sis submission set b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3) Each student must hold an oral defense for the thesis in front of a thesis committee with at least three members.
 - (4)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s excepting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for each semester is 12 credits.
2. Compulsory courses are described below:
 - (1) Seminar courses . . . and (one credit hour each each): Students should take seminar . . . and sequentially and are limited to one seminar course each semester.
 - (2) Directed study I and II (one credit hour each): Students should take directed study I and II sequentially and are limited to one course of directed study each semester.
 - (3) Thesis research I and II (two credit hours each): Students should take thesis research I and II sequentially and are limited to one thesis course each semester.
 - (4) Credits for the above courses are earned with a grade of B⁻ or higher.
3. Students should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for elective courses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 (1) Students must earn 9 credit hours from the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as core courses in the NRES international program.
 - (2) Students may take graduate-level, English-taught courses offered within or outside the NRES international program to satisfy the six remaining elective credit hours. However, each student must obtain approval from his/her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prior to the inclusion of courses provided outside the NRES international program as graduation requirement.
 - (3) Credits for the above courses are earned with a grade of B⁻ or higher.

4、10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本所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3 學分

1. 專業必修：15 學分

2. 專業選修：18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專題研究(一)		2		
專題研究(二)		2		
專題研究(三)		2		
專題研究(四)		2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3		
三、專業選修科目				
生態學特論		3		
保育生物學特論		3		
植物分類學特論		3		
生物地理學特論		3		
生物科技特論		3		
水圈資源特論		3		
城鄉規劃特論		3		
環境政策特論		3		
環境管理特論		3		
環境與資源規劃特論		3		
環境經濟特論		3		
環境正義特論		3		
環境解說特論		3		
遊憩衝擊特論		3		
環境教育特論		3		
國家公園特論		3		
社區、價值與環境特論		3		
台灣區域地質特論		3		
地表過程特論		3		
沉積體系特論		3		
地球物質學特論		3		
雷達遙測與地表變形		3		
高等沉積岩石學		3		
人文地理資訊系統特論		3		
環境科學論文寫作		3		
研究方法特論		3		

四、重要相關規定：

- 1.專業必修中的專題研究（一～四），需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
- 2.選修本（外）校其他研究所的相關課程，在經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可列入博士班的專業選修學分。
- 3.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
- 4.原 98 學年度課規「NRD_70100 研究哲學與方法論」等同於 99 學年度以後新課規「NRD_70700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101 學年第一學期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大一)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社會科學概論 顧瑜君、戴興盛 環A124	
4 09:10 10:00			環境科學概論 蘇銘千 環A124	普通化學實驗 化學系支援	
5 10:10 11:00			普通化學 化學系支援 環A124	普通化學實驗 化學系支援	
6 11:10 12:00			普通化學 化學系支援 環A124	普通化學實驗 化學系支援	普通化學 化學系支援 環A124
8 01:10 02: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物理系支援
9 02:10 03:00		環境科學概論 蘇銘千 環A124	微積分 應數系支援 理一講堂		普通物理學實驗 物理系支援
10 03:10 04:00		環境科學概論 蘇銘千 環A124	微積分 應數系支援 理一講堂		普通物理學實驗 物理系支援
11 04:10 05:00		社會科學概論 顧瑜君、戴興盛 環A124	微積分 應數系支援 理一講堂		
12 05:10 06:00		社會科學概論 顧瑜君、戴興盛 環A124			
13 06:10 07:00					
14 07:10 08:00					

101 學年第一學期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大二)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生態學 孫義方、吳海音 環A124		
4 09:10 10:00				自然地理學 陳紫娥 環A124	
5 10:10 11:00				自然地理學 陳紫娥 環A124	
6 11:10 12:00				自然地理學 陳紫娥 環A124	
7 12:10 01:00					
8 01:10 02:00				無脊椎動物學 黃國靖 環A124	
02:10 03:00	生態學 孫義方、吳海音 環A124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林祥偉 工PC2	環境社會學 李光中 環A124	無脊椎動物學 黃國靖 環A124	普通地質學 劉瑩三 環A124
10 03:10 04:00	生態學 孫義方、吳海音 環A124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林祥偉 工PC2	環境社會學 李光中 環A124	無脊椎動物學 黃國靖 環A124	普通地質學 劉瑩三 環A124
11 04:10 05:00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林祥偉 工PC2	環境社會學 李光中 環A124		普通地質學 劉瑩三 環A124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101 學年第一學期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大三)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植物分類學 吳明洲 環A136	植物分類學 吳明洲 環A136	
4 09:10 10:00			統計學 李俊鴻 資PC2 環A136	植物分類學 吳明洲 環A136	脊椎動物學 吳海音、黃文彬、許育誠、楊懿如 環A136
5 10:10 11:00	環境經濟學 戴興盛 環A124		統計學 李俊鴻 資PC2 環A136		脊椎動物學 吳海音、黃文彬、許育誠、楊懿如 環A136
6 11:10 12:00	環境經濟學 戴興盛 環A124		統計學 李俊鴻 資PC2 環A136		脊椎動物學 吳海音、黃文彬、許育誠、楊懿如 環A136
7 12:10 01:00	專題研究(一) 許育誠 環A124				
8 01:10 02:00		環境經濟學 戴興盛 環A124			
02:10 03:00		地形學 顏君毅 環B145	岩石學 蔡金河 環A136	環境教育 許世璋 環B145	
10 03:10 04:00		地形學 顏君毅 環B145	岩石學 蔡金河 環A136	環境教育 許世璋 環B145	
11 04:10 05:00		地形學 顏君毅 環B145	岩石學 蔡金河 環A136	環境教育 許世璋 環B145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14 07:10 08:00					

101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生態組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植物生長與發育 周志青 環A135	生態系生態學 張世杰、夏禹九 環A155	昆蟲學 黃國靖 環A157	基因學 李漢榮 環A135		
5 10:10 11:00	植物生長與發育 周志青 環A135	生態系生態學 張世杰、夏禹九 環A155	昆蟲學 黃國靖 環A157	基因學 李漢榮 環A135		
6 11:10 12:00	植物生長與發育 周志青 環A135	生態系生態學 張世杰、夏禹九 環A155	昆蟲學 黃國靖 環A157	基因學 李漢榮 環A135		
8 01:10 02:00	生物科技 李漢榮 環A146					
9 02:10 03:00	生物科技 李漢榮 環A146	植物分類學專題 吳明洲 環A135	仔魚資源生態學 黃文彬 環A155	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孫義方 環A159	鳥類生物學 許育誠 環A135	植物生物技術與組織培養 周志青 環A135
10 03:10 04:00	生物科技 李漢榮 環A146	植物分類學專題 吳明洲 環A135	仔魚資源生態學 黃文彬 環A155	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孫義方 環A159	鳥類生物學 許育誠 環A135	植物生物技術與組織培養 周志青 環A135
11 04:10 05:00		植物分類學專題 吳明洲 環A135	仔魚資源生態學 黃文彬 環A155	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孫義方 環A159	鳥類生物學 許育誠 環A135	植物生物技術與組織培養 周志青 環A135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14 07:10 08:00						

101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環政組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李俊鴻 環A136		鄉村規劃 蔡建福 環A146	全球化與城鄉發展政策 陳怡伶 環A146	
5 10:10 11:00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李俊鴻 環A136		鄉村規劃 蔡建福 環A146	全球化與城鄉發展政策 陳怡伶 環A146	
6 11:10 12:00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李俊鴻 環A136		鄉村規劃 蔡建福 環A146	全球化與城鄉發展政策 陳怡伶 環A146	
8 01:10 02:00					
9 02:10 03:00	住宅政策與鄰里規劃 陳怡伶 環A135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46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題 蘇銘千 環A135		
10 03:10 04:00	住宅政策與鄰里規劃 陳怡伶 環A135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46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題 蘇銘千 環A135		
11 04:10 05:00	住宅政策與鄰里規劃 陳怡伶 環A135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46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題 蘇銘千 環A135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14 07:10 08:00					

101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環教組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許世璋 環A155	人文生態與環境倫理 顧瑜君 環A155	
5 10:10 11:00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許世璋 環A155	人文生態與環境倫理 顧瑜君 環A155	
6 11:10 12:00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許世璋 環A155	人文生態與環境倫理 顧瑜君 環A155	
8 01:10 02:00					
9 02:10 03:00		環境復育專題 楊懿如 環A157	行動研究取向之環境教育 蔡建福 環B162		
10 03:10 04:00		環境復育專題 楊懿如 環A157	行動研究取向之環境教育 蔡建福 環B162		
11 04:10 05:00		環境復育專題 楊懿如 環A157	行動研究取向之環境教育 蔡建福 環B162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梁明煌 環A155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梁明煌 環A155		
14 07:10 08:00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梁明煌 環A155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梁明煌 環A155		
15 08:10 09:00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梁明煌 環A155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梁明煌 環A155		

101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地科組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與應用 張有和 環B145		環境遙測專題 張成華 環A135	水化學 楊悠娟 環A157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 劉瑩三 環A135
5 10:10 11:00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與應用 張有和 環B145		環境遙測專題 張成華 環A135	水化學 楊悠娟 環A157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 劉瑩三 環A135
6 11:10 12:00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與應用 張有和 環B145		環境遙測專題 張成華 環A135	水化學 楊悠娟 環A157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 劉瑩三 環A135
8 01:10 02:00					
9 02:10 03:00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46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顏君毅 環A146	光性岩象分析 蔡金河 環A146	
10 03:10 04:00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46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顏君毅 環A146	光性岩象分析 蔡金河 環A146	
11 04:10 05:00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46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顏君毅 環A146	光性岩象分析 蔡金河 環A146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14 07:10 08:00					

101 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楊懿如、李光中 環A159		
5 10:10 11:00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楊懿如、李光中 環A159		
6 11:10 12:00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楊懿如、李光中 環A159		
8 01:10 02:00					
9 02:10 03:00			國家公園特論 宋秉明 環A157		
10 03:10 04:00			國家公園特論 宋秉明 環A157		
11 04:10 05:00			國家公園特論 宋秉明 環A157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生態學特論 張世杰 環B160			
14 07:10 08:00		生態學特論 張世杰 環B160			
15 08:10 09:00		生態學特論 張世杰 環B160			

專題研究(一)：陳紫娥、林祥偉(合授)；許世璋、顧瑜君(合授)

專題討論(一)：張世杰；許世璋、顧瑜君(合授)

專題研究(二)：楊懿如、李光中

專題討論(二)：陳紫娥、林祥偉(合授)； 楊懿如； 李光中

專題研究(三)：蘇銘千

101 學年第一學期國際碩士班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陳毓昀 環A159	
5 10:10 11:00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陳毓昀 環A159	
6 11:10 12:00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陳毓昀 環A159	
9 02:10 03:00		Special Topics on Ecology 孫義方、許育誠、張世杰、吳海音、陳毓昀、夏禹九(環A159)	Remote Sensing and GIS 林祥偉、張有和、張成華 環A155		
10 03:10 04:00		Special Topics on Ecology 孫義方、許育誠、張世杰、吳海音、陳毓昀、夏禹九(環A159)	Remote Sensing and GIS 林祥偉、張有和、張成華 環A155		
11 04:10 05:00		Special Topics on Ecology 孫義方、許育誠、張世杰、吳海音、陳毓昀、夏禹九(環A159)	Remote Sensing and GIS 林祥偉、張有和、張成華 環A155		
12 05:10 06:00					
13 06:10 07:00	社會-生態系統：知識、正義、倫理面向的探討 夏禹九、謝若蘭、陳毅峰 環A159				
14 07:10 08:00	社會-生態系統：知識、正義、倫理面向的探討 夏禹九、謝若蘭、陳毅峰 環A159				
15 08:10 09:00	社會-生態系統：知識、正義、倫理面向的探討 夏禹九、謝若蘭、陳毅峰 環A159				

◎ Research Methods in Natural Resources(I) - 蘇銘千老師、黃國靖老師、陳毓昀老師、夏禹九老師(個別開，統一排星期二晚上 6-9 點，地點為各教師實驗室)

◎ Thesis Research(I) --蘇銘千老師、夏禹九老師、張世杰老師、黃國靖老師、林祥偉老師、陳毓昀老師(個別開)

◎ Seminar(I) (II) - (I)孫義方老師、(II)張世杰老師、夏禹九老師

Directed Study(I) - 孫義方老師

五、辦法及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09 99學年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 1.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班課程達B級分或75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申請抵免。
 - 2.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五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五年）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申請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6學分為限。
 - 3.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不受上述 12 學分之限制，惟其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 六、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系外教師方得擔任指導教授。
 -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碩士生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4冊(2冊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2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口試委員推薦人選，經系、院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98.11.0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擬定

98.12.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7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9 99學年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3年、至多7年。

四、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本博士班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八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
-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1年。
-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2年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

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 1.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 2.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2，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 3.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2篇，其中至少1篇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或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2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8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

學程實施辦法

2009. 6. 2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 2. 23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 12. 7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為21 至27 學分為原則，但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仍不得超過70 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通識課程43 學分(含體育4學分)；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 學分的通識學分。學生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9 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二)修滿四個學程意指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
(三)選修本系以外任一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必須完全符合該學程之相關規定。
(四)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國際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前項限制，惟仍需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該系課規所規定學(課)程，並符合學校規定的相關能力畢業標準，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他系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加註“第二主修:XXX 學系”
(二)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副修:XXX學程”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壽豐校區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

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
- (二)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第二主修規定辦理。
- (三)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第二主修、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 空白 ----



學則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

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開學前一週，具函（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及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

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轉學生、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校本部

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

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量。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 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境外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予退學。
-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學期則於一週內），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或以上）滿一學期（十八週）者最多為二學分。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兩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在學生合於規定者，准予畢業：

校本部：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 一、適用 95（含）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 二、適用 96（含）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97（含）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 一、適用 97（含）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 二、適用 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碩士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所學生不適用。

十、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一、論文抄襲確定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 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

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碩士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

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

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95.04.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9.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之。
 - 二、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重要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上網完成學籍登錄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教務處，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本校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及有關證明後，會請有關係所辦理。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
 - 四、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並須於應復學學期之註冊日前一個月，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轉學生、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學生選課須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五、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 六、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語文教育、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等四類通識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通識暨體育軍訓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及各院、系(含國際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辦理。
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 八、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九、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二、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 十三、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

一部份。

十五、逾期辦理選課規定：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除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者外，不得辦理加退選，且視同本學期選課零學分。

前項經同意於加退選期間補辦選課者，於學期結束前除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或特殊情形考量外，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

(二) 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且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二週內經專簽同意始得辦理。逾期辦理加退選如其可歸責於當事人，則須在教務處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

十六、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一)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二) 應繳納之學雜（分）費當學期末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十七、校際選課規定：

(一) 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三) 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四)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

(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六) 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

十八、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接到選課確認單，應仔細核對確認後簽名，並須經導師（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繳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轉教務處存查。

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未開設為原則。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並送回課務組。
-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本校與慈濟大學、宜蘭大學及台東大學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相關系所科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並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 (三)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四)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1. 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2.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依本校行事曆) 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3. 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依本校行事曆) 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4.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轉系、所辦法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轉系、所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轉系、所
博士班不得轉系、所。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
- 第八條 左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3.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得不受此限。此類學生申請轉系，以專案處理。
4.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得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五、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六、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併同本要點二、三辦理。本要點試辦一年後，應評估檢討整體施行效益。
- 七、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 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

2. 所修碩士班課程最多得全數抵免（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 以上，抵免上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依大學法及本實施要點，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4.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8.12.22	八十八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2.29	校長核定
90.05.23	八十九年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5.31	校長核定
90.10.03	九十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10.12	代理校長核定
91.03.13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碩士班研究生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學士班學生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申請表，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向擬就讀博士班提出申請。須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 七、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六、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及資訊

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自資系系辦公室位置：環境學院大樓 1 樓環 B104

系辦助理：

助理：洪秋丹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267

傳真電話：03-8633260

E-mail: hcd@mail.ndhu.edu.tw

助理：夏懿心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277

傳真電話：03-8633260

E-mail: heart630@mail.ndhu.edu.tw

助理：李莉莉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335

傳真電話：03-8633260

E-mail: lily@mail.ndhu.edu.tw

環境學院院辦公室位置：環境學院大樓 2 樓環 A211

院辦助理：

助理：沈瑞筠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261

傳真電話：03-8633320

E-mail: orca@mail.ndhu.edu.tw

助理：劉芳伶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262

傳真電話：03-8633320

E-mail: lfliu@mail.ndhu.edu.tw

本手冊下載網址：東華大學首頁→教研單位→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表單下載

如有任何問題可來電詢問助理或可上網查詢東華大學各單位網頁

七、101 學年行事曆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1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 臺高(一)字第 1010079885 號函核備通過													
年 度	上 課 週 次	月 曆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一 年	1	5	6	7	8	9	10	11	八 月	1	三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12	13	14	15	16	17	18		1	三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3)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101-1 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7)	
		26	27	28	29	30	31			13	一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3-31)	
										14	二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4-20)	
										22	三	101-1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31)	
										22	三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7) (但利用 ATM 轉帳繳費者延至 9/13 截止)	
										26	日	祖父母節	
	0	I 2 3	2	3	4	5	6	7	8	九 月	27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7-9/7)
			9	10	11	12	13	14	15		31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課程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3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9/3-25)
			23	24	25	26	27	28	29		3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學生宿舍關閉
			30								11	二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1 上午 9:00-9/20 中午 12:30)
											12	三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12-19)
											13	四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
											15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
											16	日	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含轉學生)
											17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7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8	二	全校註冊日
											21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6	三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26 中午 12:30-10/1 中午 12:30)
			3 4 5 6 7	3 4 5 6 7	1	2	3	4	5		6	十 月	30
	7	8			9	10	11	12	13	1	一		10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1-15)
	14	15			16	17	18	19	20	3	三		人工加簽作業(10/3-9)
	21	22			23	24	25	26	27	6	日		101 學年度大專程度義務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作業申請(10/6-27)
	28	29			30	31				10	三		國慶日(放假一天)
										15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7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17-19)
										26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 學期)
										5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1/5-23)
										5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5-30)
	8 9 10 11	8 9 10 11			4	5	6	7	8	9	10		十 一 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日	校慶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一	期中考試(11/12-16)		
25			26	27	28	29	30		15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22	四	國際文化節(11/22-23)(老師可停課帶學生參加)		
									27	二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5	三	101-2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12 13 14 15 16	12 13 14 15 16	2	3	4	5	6	7	8	十 二 月	7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 學期)	
		9	10	11	12	13	14	15		14	五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4-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五	101-2 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21-1/4)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30	31							31	一	12/31 彈性放假、1/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 0 二 年	16 17 18	1	2	3	4	5			一 月	7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6	7	8	9	10	11	12		11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一	學期考試(1/14-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14-25)	
		27	28	29	30	31				18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21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1-2/6) (但利用 ATM 轉帳繳費者延至 2/19 截止)	
										21	一	寒假開始	
										21	一	101-2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1-30)	
							23	三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31	四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 臺高(一)字第 1010079885 號函核備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年 度	上 課 週 次	月 曆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1 2						1	2	二 月	1	五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	五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2/1-28)
		10	11	12	13	14	15	16			1	五	學生向系所提出本學期轉系(所)申請(2/1-8)
		17	18	19	20	21	22	23			6	三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6-19)
		24	25	26	27	28					6	三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6-25)
											9	六	2/9-15 春節連假(2/9-12 除夕至初三放假、2/13-14 補假、2/15 彈性放假)
											14	四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
											19	二	全校開始上課
											19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0	三	全校註冊日(2/20-21)
											22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二 年	2 3 4 5 6 7						1	2	三 月	6	三	人工加簽作業(3/7-13)	
		3	4	5	6	7	8	9		19	二	101 學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選填志願作業(03/19-2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二梯次申請收件(3/20-22)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 學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三 年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四 月	4	四	4/4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4/5 彈性放假、4/8 調整上課(放假三天)	
		7	8	9	10	11	12	13		8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8-5/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15-5/3)	
		21	22	23	24	25	26	27		15	一	期中考試(4/15-19)	
		28	29	30									
四 年	11 12 13 14 15				1	2	3	4	五 月	1	三	102-1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1-20)	
		5	6	7	8	9	10	11		10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 學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29	三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9-6/13)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 年	15 16 17 18							1	六 月	4	二	102-1 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4 中午 12:30-6/13 中午 12:30)	
		2	3	4	5	6	7	8		4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初選(課務組統一選課)	
		9	10	11	12	13	14	15		7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8	六	畢業典禮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30								12	三	端午節(放假一天)	
										13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3-21)	
										17	一	學期考試(6/17-21)	
										17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7-7/5)	
										21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4	一	暑假開始	
							26	三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28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30	日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學生宿舍開放(6/30 中午 12:00)				
六 年			1	2	3	4	5	6	七 月	1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開始上課、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註冊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8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加退選課程(7/8-9)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三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7/10-19)	
		28	29	30	31					19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加退選後學分費繳費期限(7/19-25)	
										31	三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欄

備註欄